本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及其執行情形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: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,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;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,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,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」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的授權,規 範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為:公司規模達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股東人 數同時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(櫃)公司。符合前述範圍之公司,自民國101 年開始,召開股東會時應採電子投票。本公司自民國102年6月27日召開 的股東常會開始,即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。
- 三、本公司股東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「股東 e 票通」網站 (網址

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/evote/login/shareholder.html)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。

- (一) 為確認股東的身分,確保股東權益,股東登入平台時須使用 CA 憑證, CA 憑證種類如下:
 - 1. 自然人股東:自然人憑證、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、網路銀行憑證等 3種。
 - 法人股東: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、網路銀行憑證、工商憑證、證交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、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等5種。
- (二) 股東要如何申請 CA 憑證?
 - 自然人憑證:至各地區戶政事務所治辦,有關自然人憑證資訊請至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,網址

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 •

- 2. 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:至往來證券商洽辦。
- 3. 網路銀行憑證:至開戶銀行洽辦。
- 4. 工商憑證:法人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洽辦,可自網站 http://moeaca.nat.gov.tw 取得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。
- 5.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:係上市(櫃)公司、公開發行公司、 證券商等辦理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線上申報資訊使用之電子憑證, 可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至臺灣網路認證公司

http://www.twca.com.tw 取得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。

6. 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:係證券商、期貨商等證券市場相關單位,對 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機 構辦理線上申報作業用途之電子憑證,可至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http://www.twca.com.tw 取得申請文件等相關資訊。